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400120161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7年11月22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
用地项目名称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（台州经济开发区段）	
用地位置	开发区段	
用地性质	道路用地	
用地面积	455	平方米
建设规模		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范围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69088